

ISO / IEC 导则 3

1981-09-15 第二版

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

国家标准总局政策研究室译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前 言

ISO / IEC 导则 3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是由标准化原理委员会 (STACO) 起草的, 随后于 1981 年 7 月和 1981 年 6 月分别为 ISO 理事会会议和 IEC 理事会会议所通过。

这本第二版本取消和替代 ISO 导则 3 - 1976 年第一版本。

ISO/IEC 导则 3-1981 (E)

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

0 引言

ISO 和 IEC 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制订的国际标准, 必须尽可能最大限度地, 不作更改地提供作为国家标准。

ISO/IEC 导则 21 提供了在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的方法, 并介绍了当国家标准不等效于国际标准时, 找出技术上差异的办法。

当国家标准等效于相应的国际标准时, 必须使读者不需检查标准内容, 就能立即明瞭。这一工作可以用国家标准的识别编号中包括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字母和序号)来完成。

1 范围

本导则打算对等效于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的识别编号推荐两种不同的工作指导, 并提出允许使用这一方法的条件。

2 应用领域

本导则应用于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 这是 ISO/IEC 导则 21 所提出的方法之一。

3 推荐的方法

当达到第 5 条的各项条件时, 推荐国家标准中包括国际标准编号(字母和序号)的识别方法。

推荐两种供选用的解决办法:

3.1 仅用采用国的字母来组合

例如:

SIobovian⁽¹⁾ 标准等效于 IEC4343

" SLO- IEC4343 "

国家标准的字母与国际标准的字母间保持一个距离, 或者使用任何方便的符号, 象举例中所使用的一个连字符号 (hyphen) 那样。

另一种方便的方法是把识别编号写成两行:

S L O

I E C 4 3 4 3

3.2 国家标准的字母序号与国际标准组合:

例如:

SIobovian 标准 S L O 8 7 8 7 8 等效于 I S O 5 4 5 4

" S L O 8 7 8 7 8 - I S O 5 4 5 4 "

或用方便的写法:

S L O 8 7 8 7 8

I S O 5 4 5 4

注(1): 举例中的 SIobovian 是一个臆想的国家名称。

4 其它指出等效的方法

当遵守了本导则第5条的规定而又不可能按照第3条提供的方法办理时,为了使用户尽可能清楚明瞭,建议建立一套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制度,并在标准目录中和其它信息工具中使用。必须使国际标准的数字符号与国家标准的识别编号尽可能靠近,选择同样的尺寸和字母版面。

5 使用数字序号的条件(见第3条)

如果5.1~5.4条全部条件满足时,国家标准可以使用第3条中所推荐的数字序号(两者任选其一)。

5.1 在国家标准中采用了国际标准的全文,则整个国际标准就完全被翻印、包括或引用。(如发认可通知)

这条通则的唯一例外就是国家标准中采用了国际标准的两种不同单位制的表示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标准只翻印ISO 31和ISO 1000所推荐的单位制表示值时,则不作为技术上的差异。

5.2 采用国际标准,不论选用何种方法,采用国对国际标准所作的任何注解,按照ISO/IEC导则21(见6.1和6.2条)的规定,必须与国际标准的正文清楚地区别开来。

5.3 国家标准的全部差异,仅仅是些编辑性的修改。(如ISO/IEC导则21所下的定义)。然而结构上和条文次序上的变更则除外,虽然它们是编辑性修改,但不能使用第3条中推荐的标准序号。

5.4 涉及使用国家标准所作的采用国的指示，以及与技术内容无关的部分，宜用采用国说明的类似办法，放在国家标准的引言中说明，或者将它与国际标准的正文分开。

注：

1 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时，必须在标题页面显著的地方把国际标准的序号、出版日期、年份和标题予以说明。

2 如果国家标准是国际标准的译文，必须按照 ISO 章程 12.3 条和 IEC 程序规则第 9 条的要求，由采用成员国向 ISO 中央秘书处或 IEC 中央办公室证明译文正确无误，才能使用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还要指出采用 ISO 和 IEC 的一种正式文本、标题，并说明等效程度。

3 认可通知符合本导则所推荐的第 5 条的全部条件时，理所当然地可以使用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

在制订《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过程中，我们陆接收到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发来的《ISO/IEC 导则 21》、《ISO/IEC 导则 3（修改后第二版）》和《ISO/STACO 137》号等文件。

《导则 21》，我们已经翻译印发，为了便于大家对《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我们又将《导则 3》和《ISO/STACO 137》文件翻译印发，供大家参考。

总局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